

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许卫办〔2018〕117号

签发人：印庆跃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5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管喜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恢复医养结合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1、许昌市出台《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17〕1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了我市在医养结合方面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内容。同时，许昌市先后制定出台了《许昌市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许昌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许昌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许卫发〔2016〕74号）、《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许昌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许昌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的通知》（许卫发〔2016〕75号）、《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许昌 2030”行动规划》的通知》（许发〔2017〕20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许政〔2017〕48号），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其中，并在2018年许昌市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工作要点中对医养结合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针对您所提出的原合作医疗机构撤出的问题，市、县两级卫生计生部门高度重视，通过与市区各个医养结合试点单位沟通，拟定确定由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承担为许昌市博爱老年公寓提供医疗服务职责，通过指派人员负责，为公寓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满足老年人的医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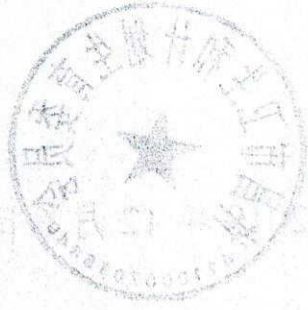
3、关于给予医院适当政策支持和经济补贴方面，近两年来，我市已经累计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机构拨付医养结合专项资金达到50万元。同时，鼓励现有的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为老年人服务，2018年8月，经市卫计委备案，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加挂“许昌老年病医院”的第二名称，加快向专业化老年医疗机构转型。至目前，该院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达到21145人次。

最后，衷心的感谢您对我市卫生计生工作的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卫生计生委 6066318

联系人：张占东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